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31號

聲　請　人　陳慶鴻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采日興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2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9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10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2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7號強制執行在案。因假扣押標的業經調卷執行完畢（苗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672號），聲請人亦向本院聲請撤撤銷假扣押裁定，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97

號假扣押裁定、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23號撤銷假扣押裁定、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28號提存書、苗栗地方法院執行處分配表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是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假扣押執行標的經苗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9672號強制執行事件調卷執行完畢，並經聲請人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之情，洵勘認定。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2紙（均影本）、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苗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